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貳、時間:上午 8:3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9 人(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97-98 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對應預擬招生新生數一覽表第二次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97-98 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對應預擬招生新生數，針對機械與機電研究所

決議:

- 一、 各系大學部每班招收新生員額，儘量朝各系每班招收人數達一致之目標。
- 二、 98 年二技有停招之系，應給予大學部員額較少之系為優先來調整大學部員額。
- 三、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專任教師員額、產碩專班、在職專班及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所名等所屬工程學院各系共通性相關，由各系共同所有。
- 四、 在機電輔系、創精所、設計系及設計系所提新設研究所，尚未達成系所合一前，員額部份於相關會議再作討論。機電輔系在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之招生員額(14 名)於 97 學年度暫時先併入創精所，且機電輔系仍視為參與之系，其他權益仍保持不變。
- 五、 為調高自動化系大學部員額，97 學年度自動化系在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之招生員額由 10 名變更為 7 名，此 3 名員額先流用至航電所。自動化系大學部員額由 76 名變更為 82 名，飛機系航電組及機械組每班 86 名變更為 83 名。
- 六、 依上述條件，修正 97-98 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對應預擬招生新生數一覽表，如附件一。

案由二：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工程及科技教育精進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工程及科技教育相關學系，透過大學部課程精進教學計畫加強實作環境發展特色，提升及改善教學成效，補助每校限提 2 案報部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二、工程學院大致可提 1 案，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工程及科技教育精進教學計畫要點(如附件二)。

三、有意願提出申請之系，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意願提出申請之系所，對於來函皆滿足申請條件，因時間緊迫，各系所主管同意以抽籤決定，由排序第一名之系提出申請，若棄權則由排序第二名之系遞補，以此類推。

二、經各系主管抽籤結果，順序如下：

- 1、 自動化系
- 2、 設計系
- 3、 車輛系
- 4、 動機系

5、 飛機系

6、 機電輔系

7、 材料系

三、依抽籤結果，由自動化系提 1 案報部申請。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